

#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武防指〔2020〕94号

##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规范复工复产企业省内返岗人员 通行工作的通知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，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规范复工复产企业省内返岗人员通行工作，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工复产企业省内返岗人员（以下简称返岗人员）必须取得湖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。湖北健康码全省、全市互认互通。

二、返岗人员以自驾方式返汉的，凭湖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本人身份证、企业返岗通知，由卡口工作人员通过“鄂汇办”APP或“武汉战疫”微信小程序扫码，查验通过后予以放行。

三、鼓励复工复产企业以“点对点”包车方式运送返岗人员“一站式”直达返汉。各卡口不得无故阻止持有湖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本人身份证、企业返岗通知的人员及其车辆通行。运送返岗人员进（出）汉车辆按原路线（原卡口）出（进）汉。

四、返岗人员应主动出示湖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本人身份证、

企业返岗通知，配合接受查验，到达目的地后主动向所在企业或社区扫码报备。

五、现阶段，返岗人员原则上采取“不跨区”相对集中管理。在本行政区内，返岗人员在汉所居住小区被评为“无疫情小区”的，凭湖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本人身份证、企业返岗通知，经查验后可驾车或步行出入小区上下班；居住小区未被评为“无疫情小区”的，由企业按防控要求安排集中居住。

六、鼓励复工复产企业采取定制公交、通勤车的方式，解决员工上下班问题。

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3月18日

(联系人：宋 涛，联系电话：18995558028

周世超，联系电话：13507163577)